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因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 500.com Limited)
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5 而對其作出公開譴責

制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公開譴責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 500.com Limited)，原因是該公司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5。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代理手機遊戲及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3.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 500.com Limited) (要約人) 的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BTCM”。要約人在內地經營網上體育彩票業務，並正轉型為一家加密貨幣開採企業。
4. 要約人的董事兼股東羅文新先生（羅先生）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

Good Luck 認購項目

5. 2020 年 12 月 21 日，要約人與 Good Luc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Good Luck IT) (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要約人同意向 Good Luck IT 發行 85,572,963 股要約人的 A 類普通股，總代價為 23,019,127 美元（即每股 0.269 美元）（Good Luck 認購項目）。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 Good Luck 認購項目後，羅先生在要約人的總投票權（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由約 3.78% 增至約 19.9%。

樂透認購項目

6. 2021 年 1 月 28 日，該公司與要約人公布（規則 3.5 的公布）要約人擬認購該公司 169,354,839 股股份（樂透認購項目），及該公司的要約期於同日開始。2021 年 3 月 31 日，樂透認購項目已告完成，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該公司的持股量由 33.82% 增至 54.26%，因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的強制全面要約。2021 年 5 月 28 日，要約人以每股 0.75 元的價格，就該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強制全面要約）。

發行 A 類優先股

7. 2021 年 4 月 5 日，要約人與 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 (Good Luck Capital) (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要約人同意向 Good Luck Capital 發行 65,000 股要約人的 A 類優先股，總代價為 65,000 美元（即每股 1 美元）（發行 A 類優先股）。同日，羅先生獲委任為要約人的執行董事。在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發行 A 類優先股後，羅先生在要約人的總投票權（直接及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由約 19.9% 增至約 61.72%。

8. 該等 A 類優先股並無帶有獲派股息的權利，亦不能被轉換為要約人的普通股。然而，該等 A 類優先股附帶須受以下條款（除其他條款外）限制的特別投票權：(i) 每股 A 類優先股擁有 10,000 票投票權（因應 Good Luck Capital 實益擁有的 A 類普通股數目而按比例下調）；及(ii) 若 Good Luck Capital 不再由擔任要約人的主管人員的人所控制，該等 A 類優先股便不再擁有任何投票權。

羅先生

9. 在 Good Luck 認購項目、樂透認購項目及發行 A 類優先股期間的所有關鍵時間，羅先生為持有該公司 184,000 股股份的股東。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10. 《收購守則》規則 25 訂明，“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期內或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或在有關要約截止後 6 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股東作出或訂立以下安排：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或涉及接納要約的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11. 《應用指引 17》明確指出，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特別交易一般不獲批准。《應用指引 17》亦釐清執行人員對於特別交易的現行做法及何時會給予同意。

證監會的意見

12. 《收購守則》的一項基本原則是在收購或合併交易的情況下，股東必須得到公平的對待。此原則載於一般原則 1 內，當中述明“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13. 為了落實此項一般原則，《收購守則》規則 25 一般禁止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股東之間進行附有優惠條件的交易。

特別交易 1——Good Luck 認購項目

14. 為 Good Luck 認購項目而擬備的股份購買協議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簽訂。翌日，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要約人與該公司的代表就樂透認購項目進行磋商，而有關項目是要約人擬進行業務轉型的過程的一部分以及屬於該公司數據中心業務的範圍。因此，執行人員認為，Good Luck 認購項目是在樂透認購項目（及因而引致的強制全面要約）已經過相當的計劃後才訂立的。無論如何，Good Luck 認購項目是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即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要約期開始之後）完成。由於 Good Luck IT 認購要約人的 A 類普通股（這交易附有無法擴展至該公司其他股東的優惠條件），因此 Good Luck 認購項目基本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25 下的特別交易。
15. 要約人及其顧問在刊發規則 3.5 的公布前，均沒有就《收購守則》規則 25 對 Good Luck 認購項目的適用範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事實上，他們是在 Good Luck 認購項目完成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規則 25 對 Good Luck 認購項目的含意。因此，要約人在完成 Good Luck 認購項目的過程中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5，因為這屬於在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完成的特別交易。

16. 雖然執行人員無需再考慮是否會就 Good Luck 認購項目給予同意，但假設執行人員給予同意的話，要約人便須採取以下其中一種做法：

(a)將特別交易的好處擴展至該公司其他股東；或

(b)若無法將有關好處擴展至該公司其他股東，Good Luck 認購項目便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指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取得該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17. 無論是上述何種情況，該公司的股東已被剝奪第 16(a)或(b)段所述的機會。

特別交易 2——發行 A 類優先股

18. 繼 Good Luck 認購項目後及在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同時，羅先生亦因發行 A 類優先股項目，(透過 Good Luck Capital) 進一步增加了他在要約人的總投票權。這亦是要約人與該公司的一名股東之間所訂立並載有無法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的優惠條件的安排，而該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所指的特別交易。

19. 發行 A 類優先股項目是直至完成後才向執行人員提出。因此，要約人因在未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完成發行 A 類優先股，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5。

20. 同樣地，儘管執行人員不再需要考慮給予同意，但若須給予同意，執行人員認為發行 A 類優先股這項目將無法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

21. 在得出這觀點時，執行人員已考慮到：(i)發行 A 類優先股是為了肯定羅先生對要約人的貢獻，而特別投票權（如第 8 段所述）是取決於他所控制的 A 類普通股的數目及他在要約人擔任的主管人員職位；及(ii) A 類優先股並無附有獲派股息的權利。

22. 因此，假設執行人員給予同意，發行 A 類優先股將受制於上文第 16(b)段所述的條件。然而，在本案中沒有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剝奪了該公司股東就此事作出投票的機會。

連鎖關係原則要約

23. 羅先生透過發行 A 類優先股項目，取得要約人的法定控制權，並因此鞏固了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執行人員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所載的“連鎖關係原則”，發行 A 類優先股項目一經完成，向該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便告觸發。然而，鑑於羅先生在發行 A 類優先股項目的認購價僅為 65,000 美元，根據“霸寶公式”（如《應用指引 19》所指）得出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價很大可能遠低於強制全面要約價格。因此，執行人員不傾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要求羅先生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顧問確保當事人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至關重要

24. Good Luck 認購項目及發行 A 類優先股項目（統稱為**該等特別交易**）的完成在執行人員於 2021 年 4 月審閱與強制全面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草擬本時才被揭發。在當事人意識到《收購守則》的規管可能產生的影響時，該等特別交易已經完成。

25. 要約人（透過其顧問）向執行人員解釋，指其沒有就該等特別交易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產生的影響取得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2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引言〉第 1.7 項清楚指出，鑑於兩份守則屬於自律守則，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角色及責任尤其重。他們的部分責任，就是按照任何有關的專業操守規定，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的規定。
27. 在本案中，儘管就強制全面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和法律顧問並無參與訂立該等特別交易，但他們有責任確保要約人明白，其在要約過程中的行為是受兩份守則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他們應向要約人清楚指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交易於兩份守則的規限下亦可能會產生影響。執行人員亦注意到要約人在相關時間公開宣布該等特別交易。
28. 執行人員期望積極從事香港證券市場活動的人遵守兩份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在本案中，要約人應盡早就該等特別交易徵詢其財務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因此，要約人及其顧問應在展開於兩份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影響的行動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他們便可以清楚知道正確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避免因貿然行事而可能違反兩份守則的可能性。
29. 儘管要約人沒有就該等特別交易及它們於兩份守則的規限下的影響諮詢其顧問的意見，情況令人遺憾，但執行人員認為其行為應遭採取紀律行動。要約人已承認該等特別交易的進行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 25，及就該等違規行為衷心致歉，並已同意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30.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兩份守則行事。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21 年 7 月 19 日